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

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報告人：局長 黃玉霖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目 錄

壹、計畫由來及依據.....	1
貳、計畫目標.....	1
參、計畫執行方式.....	3
肆、執行成果與檢討.....	6
伍、總結	13

壹、計畫由來及依據

臺中市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間，辦理區段徵收及重劃區開發面積達 1,976 公頃，破壞土地植被並減少了 50 萬棵樹，造成都市淹水及熱島效應等問題。為解決臺中市因都市擴張所引起的都市水災及熱島效應等環境問題，臺中市政府推動「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本計畫係將因開發所砍除、移除的樹木陸續種回來，同時達成：

- 一、解決山區、海區、屯區、都區因快速都市擴張所引起的都市水災及熱島效應等環境問題。
- 二、配合 2018 臺中花博，讓臺中成為「花園城市」與「宜居城市」。

貳、計畫目標

一、花園城市

利用複層植栽、蜜源植物等，將本市之道路、園道、公園、廣場、公私有空地，型塑成為鳥語花香處處都是花園的花園城市。



2016 台中國際花毯節

二、城市林

在本市各轄區內之山坡地以及國道高架橋下，公有閒置土地等處，廣植原生樹種，用以涵養水源、防止土石流，營造都市林的生態環境，進而建構有完整水循環、保水的海綿城市。



清水區鰲峰山大黍草原

三、防制揚塵

除了花園城市及都市林外，揚塵防治亦是該本計畫策略目標之一。藉由海岸地區栽植樹種，增加海岸林地，以減緩沿海地區沙漠化，以達防風定砂及減少揚塵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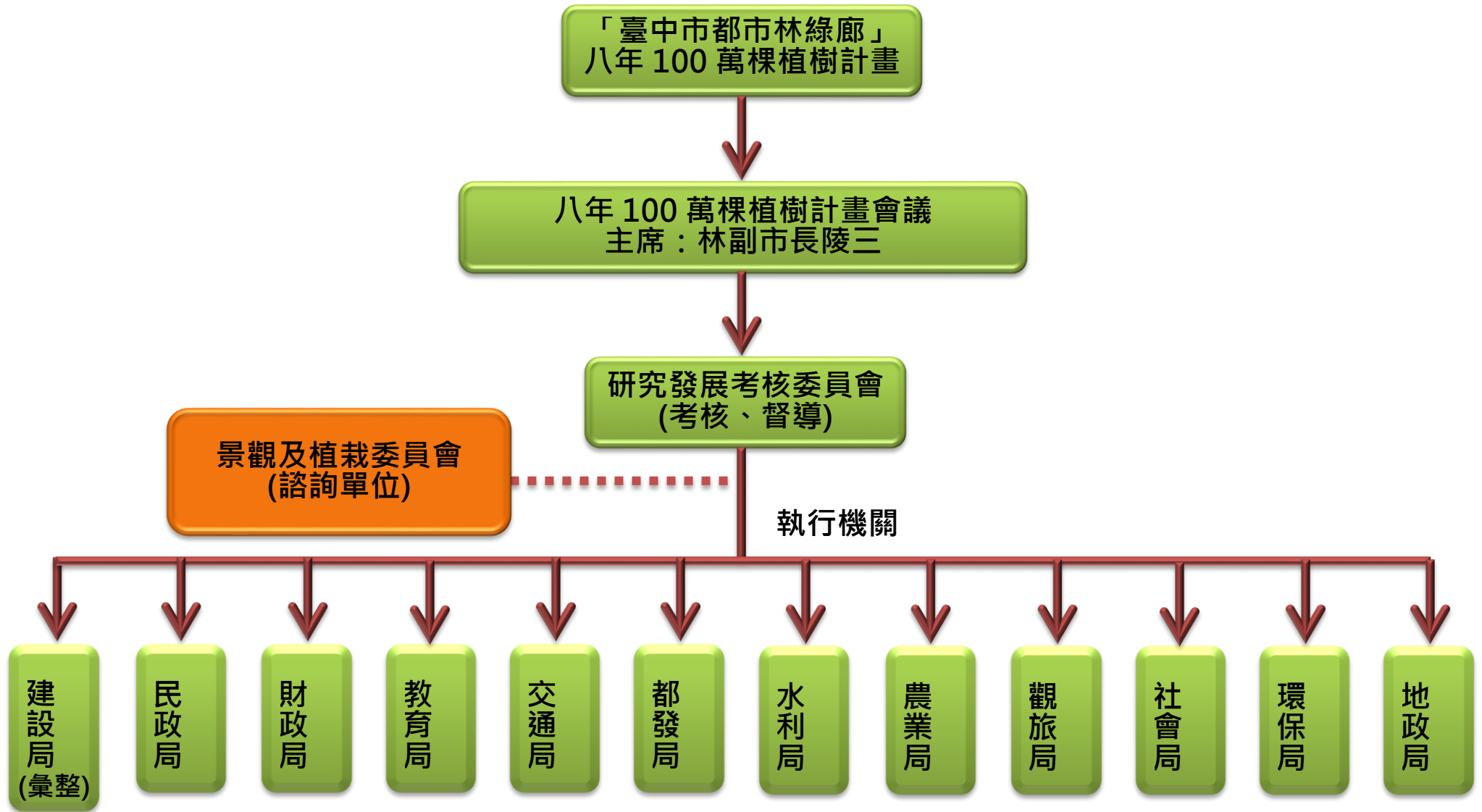
大安區北汕段海岸造林

參、計畫執行方式

一、執行之組織架構

為推動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由林陵三副市長每月主持「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定期會議」，研考會為考核督導機關，建設局、民政局等局處為執行機關，共同與會進行檢討會議。（詳附圖一）

附圖一、執行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之組織架構



二、建設局之景觀及植栽委員會為諮詢單位

在推動策略上，建設局成立景觀及植栽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種樹 20 年以上的專家與學者組成，協助樹種選擇、數量配置、景觀設計等植樹相關問題檢討與建議，亦針對各局處植樹之棲地改良、樹種選擇及相關配置等進行現勘，並協助給予建議及改善方式，以利各局處施作及參考。

三、植樹計畫專案化

由本市各機關依照其不同之業務性質，將植樹策略予以專案化，以利後續執行之目標設定、進度追蹤及成果檢核，各機關執行之專案計畫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八年 100 萬植樹計畫各機關專案植樹計畫專案彙整表

項次	專案名稱	辦理單位	備註
1	既有公園綠地補植	建設局	
2	新闢公園森林化	建設局	
3	交流道閒置空地綠化	建設局	
4	公墓公園化計畫	建設局、民政局	
5	區段徵收地植樹計畫	建設局、地政局	
6	種樹百校、植樹千里	教育局、建設局	
7	推動大專院校種樹	教育局	

8	獎勵造林	農業局	
9	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	農業局	
10	掩埋場植樹造林等工作	環保局	
11	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民間合作)	環保局	
12	輔導企業種樹(民間合作)	經發局、建設局	

四、土地撥用及認養

為推動本計畫，本府亦積極向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及國防部軍備局等機關，協調撥用或認養其管理未出租或閒置之公有地，種植台灣原生樹種，予以活化並改善整體環境景觀。

五、編訂植樹手冊

編訂「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參考手冊」，參考手冊內容含引言共計有 10 大章節，從土壤分析改良、基地整理、樹種選擇、種植、養護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等植樹之標準作業流程，皆有詳細論述栽植苗木及其種植環境應注意事項、施作技術規範、解決對策等，並放置於本府建設局官方網頁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專區中，可供民眾及相關局處即時線上下載參考運用。

肆、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植樹數量之統計

臺中市政府辦理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為止累計植樹 47 萬 4,855 棵(喬木 199,823

棵，大灌木 275,032 棵)。相關植樹地點及數量公布於建設局網頁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專區。

二、大灌木納入計算之爭議處理

有關媒體 106 年 4 月 23 日報導市府種植的大灌木密植密，間距不足等澎風一事，「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104 年啟動時，因為考量灌木容易產生植樹間距不足的爭議，一開始只統計喬木種植數量，灌木不納入成績，後來經景觀及植栽委員會決議，表示植樹是依規劃目的採用不同生態功能的植栽，也較符合生態多樣性的原則，這些植栽都屬多年生植物，對環境的保育功能各司其職，採用是有其必要性。但市長曾在相關會議與場合中，指示喬木的比例應維持在六成以上。

市府根據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委員建議，105 年度開始將大灌木納入計算，其它中小灌木一律不列入。但灌木列計後發現有單位提報有灌木數量大增及種植間距過密問題，故在 105 年 8 月檢討種植密度，並且規範大灌木植樹需達 50 公分以上間距。(灌木列記緣由大事紀詳如附表二)

經建設局現場清查媒體質疑 105 年種植之 154 處植樹地點，其中 17 萬 159 棵大灌木間距不到 50 公分，因不符標準予以扣除，修正為 10 萬 4,873 棵大灌木，共計種植 30 萬 4,696 棵樹木。(詳如附表三、清查統計結果)

三、策進作為

經跨機關檢討後發現問題在於 105 年 8 月份前未

規範灌木種植間距，以至於各機關提報種植數量未考量種植密度；各單位基層人力不足，未落實現場查核；社區、區公所等參與推動人員教育訓練不足；民間參與部分其景觀設計有其考量與需求，灌木種植間距小於 50 公分等。針對未來植樹計畫之執行，將訂定相關管理及認定規範，如下：

- (一) 為利各機關或民間參與之植樹計畫推動，與植樹相關計畫仍依既有機制持續進行(如建案之綠化規劃由都委會負責審查)，大型植樹計畫各機關可視需求提送建設局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協助提供建議。
- (二) 訂定植樹及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各提報單位建立督導機制並落實現場查核，配合修正查核表內容，查核表應包含樹種、數量、間距、種植地點形式(如中央分隔島、公園、中庭、園道)及綠化面積等，現場查核確認無誤後再提報建設局彙整，建設局及研考會書面審查，並配合抽查現場，符合才計入成績，另各單位每季回報存活率。(相關流程詳附圖二)
- (三) 修訂現行 8 年 100 萬棵植樹手冊，未來將其法制化成為植樹作業要點，建立一致化標準。
- (四) 持續鼓勵民間參與植樹，未來僅喬木列入成績計算，大小灌木種植數量與綠化面積不列入成績，但另行統計。
- (五) 加強承包廠商、承辦同仁及各單位負責人員的教育訓練與行政作業管理能力，並積極落實相關查核作業。

市府內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另將更新公告八年 100 萬棵植

樹累計數量。所有已種植的大灌木，都將持續維養，但為了避免再次發生爭議，依市長指示後續植樹只有喬木才列入數量計算。

三、建立樹木清冊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之執行成果已於市府網頁公告讓民眾自行瀏覽，植樹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鑑於媒體質疑問題，已請各局處一個月內完成全面檢視、清查先前提報之植樹成果，倘有資料缺漏應予以更正；又栽植之植栽將於本(106)年度完成登記列冊(樹木戶口名簿)，以利追蹤栽植後之植栽撫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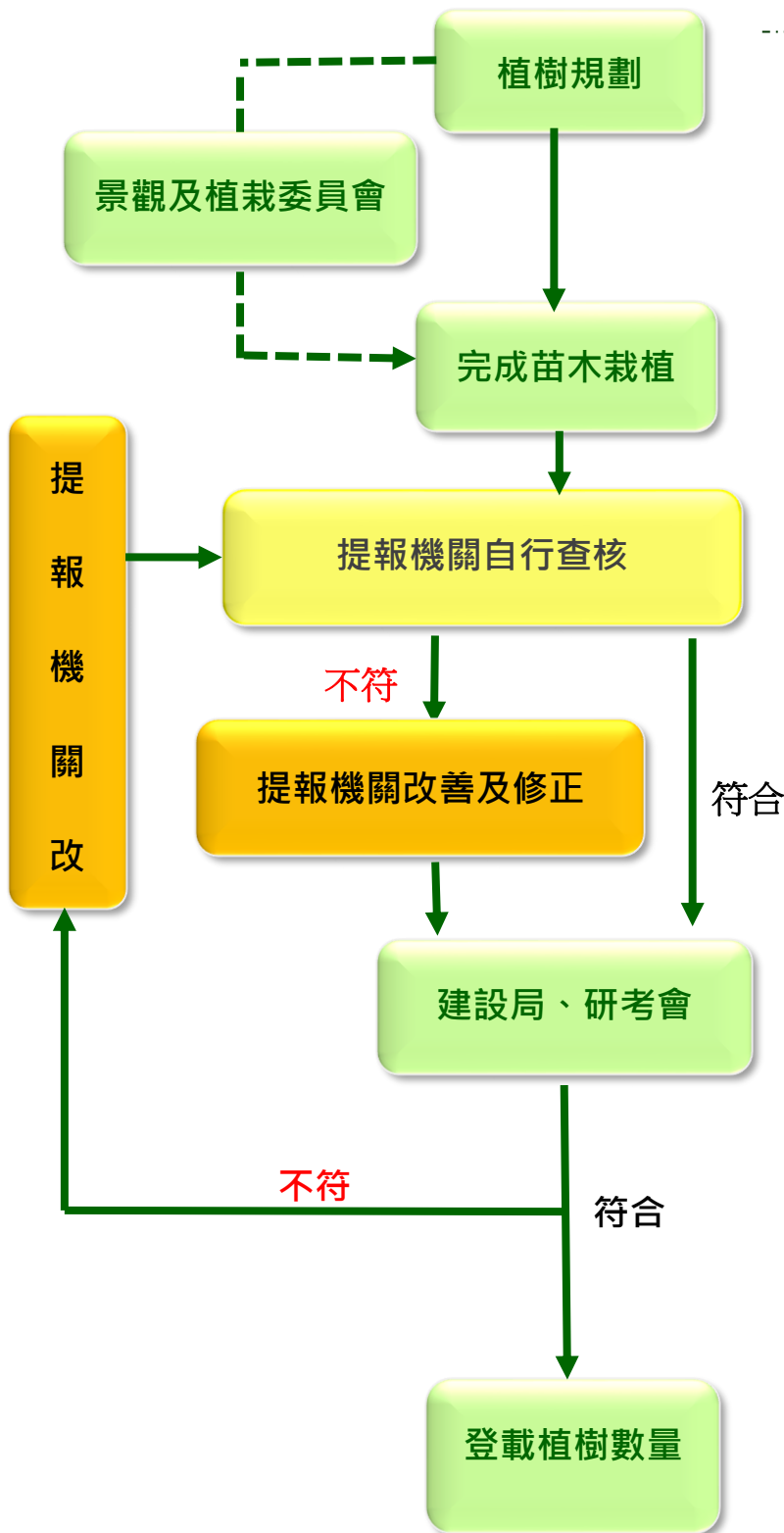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大灌木列計緣由大事紀

項次	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結論摘要	備註
1	104.12.31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第 8 次會議	由研考會提出建議：灌木是否符合植樹計畫中「樹」的定義，請建設局提請樹木委員會研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決議內容。	
2	105.1.2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及植栽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	參採委員意見將「多年生木本灌木」評估納入 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之統計範圍。	
3	105.3.8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第 10 次會議	「多年生灌木且可追蹤管理及查核者，亦可納入本計畫統計數量」。	
4	105.6.29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第 13 次會議	請建設局針對灌木數量暴增問題，協同農業局進行了解，並於下次開會提出檢討。	
5	105.8.4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第 14 次會議	一、請各單位勿將竹類、爬藤類、鵝掌藤等列入植樹績效。 二、為避免苗木種植空栽間過小，導致植栽生長不良，灌木間距應以 50 公分為原則。	
6	105.9.5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第 15 次會議	目前植樹成果以大灌木較多，為免爭議，請建設局研議大灌木上限，各單位仍應優先種植喬木。	

附表三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各單位提報 105 年大灌木植樹數量清查統計結果(針對媒體質疑 154 筆)

局處	105 年大灌木筆數	105 年大灌木種植總株數	符合間距 50cm 大灌木株數	不符合間距 50cm 大灌木株數	105 年 7 月以前大灌木種植數量	105 年 8 月以後大灌木種植數量	備註
建設局	31	36,545	5,684	30,861	24,345	12,200	
民政局	16	11,635	1,765	9,870	3,509	8,126	
財政局	2	400	0	400	100	300	
教育局	23	7,243	2,009	5,234	3,655	3,588	
經發局	0	0	0	0	0	0	
交通局	2	4,931	50	4,881	4,881	50	
都發局	16	26,340	878	25,462	5,723	20,617	
水利局	4	2,229	1,011	1,218	170	2,059	
農業局	45	11,708	4,513	7,195	11,288	420	
觀旅局	0	0	0	0	0	0	
社會局	1	240	0	240	240	0	
環保局	13	28,772	16,356	12,416	8,773	19,999	
地政局	1	72,382	0	72,382	72,382	0	
合計	154	202,425	32,266	170,159	135,066	67,359	

附圖二 機關種植植樹及查核 SOP



流程說明

1. 植樹規劃：

各機關年度之植樹計畫依據植樹手冊及行政流程辦理，自行視情況提送建設局之景觀及植栽委員會提供建議及諮詢。

2. 苗木栽植完成後，提報機關自行指派查核人員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查核表內容應包含樹種、間距、地點、棲地型式、種植地點、綠化面積等。

3. 提報機關自行查核不符者進行改善及修正，於完成改善確認無誤後，提報植樹查核表由建設局及研考會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抽查作業。

4. 建設局、研考會書面審查(抽查)不符者，退回提報機關改善(修正)後重新提送。

5. 經建設局、研考會書面審查(抽查)符合者，登載列入植樹數量統計。

伍、總結

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礙於土地有限，故任務艱鉅，市府各局處團隊為了地球環境、節能減碳盡一份力，仍將持續努力盤查可植樹之土地，並依植樹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作業、落實後續植栽撫育，以達成八年種 100 萬棵樹之計畫目標。